

敏實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

中華民國91年06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1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3年11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4年01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4年03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5年06月07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8年04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03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06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07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09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07月09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07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06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06月06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08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。
- 第二條 選課手續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一、初選：在學學生于每學期第十週前完成下一學期專業選修、通識選修、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初選選課手續(電腦選課日期及程序另訂發)，初選結果應公告於各系網頁。
- 二、加退選：註冊後一週內辦理，選課前免修科目須先辦妥抵免手續。
- 三、延長修業學生：須于開學前一週選課完畢後，再行註冊。
-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除特殊情形外，須按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研究所：每學期至多十二學分。
- 二、學院部：學院部每學期至少十二學分(四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，學生參與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，則當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，但不得少於系科所規劃實習課程學分。)，至多廿八學分。
- 三、進修部(含夜間部)：每學期至少九學分。
- 四、專科部：
- (一)五專前三年每學期至少二十學分，至多卅二學分。
- (二)五專後二年及二專每學期至少十二學分至多廿八學分，學生參與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，則當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，但不得少於系科所規劃實習課程學分。
-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之學分修習數，則依據『敏實科技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』辦理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日間部及進修部學院部學生、五專部四年級以上學生得跨部選課，申請科目須經系主任審核通過，當學期修習科目以3門科目為原則。應屆畢業生、延修生不受此限。
- 第五條 必修課程限在本系上課，惟學院部三年級以上學生、五專部應屆畢業班學生得跨系選課；如有特殊情況得經校長同意後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每班開課人數之限制：
- 一、課堂正課分為一般課程及大班課程。
- (一)一般課程授課，上限五十五人，但情況特殊者，得經系主任及任課老師簽名同意後酌予放寬。
- (二)大班課程授課，依開課單位或學校規定上限人數。
- 二、實習與實驗課因受場地、器材之限制，得經系主任及任課老師簽名同意後酌予放寬。

- 第七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個人列印選課表為準，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；已選之科目未經退選，成績以零分登錄。
- 第八條 學生得在期中考試成績公告後二週內，持停修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簽核後至教務處辦理停修
- (1)唯僅可停修選修科目一門，但修業學分數仍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。
- (2)且五專部前三年不得辦理停修。
- (3)申請停修之科目，期中考成績應為不及格。
- (4)申請停修缺課時數，未達期中考前之三分之一。
- 經審核公告名單後，即可停止到班上課，並於學生歷年成績欄中註記「停修」之字樣。
- 第九條 學生修習新舊課程處理規定如下：
- 一、本科目原為必修科目改為選修或停開，經系主任核可後，可改修本系或他系內容相近之科目。
- 二、重修必修科目學分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多時，以原學分數，計入畢業學分。
- 三、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較原學分數為少時，不足學分以專業選修學分補足。
- 第十條 跨系、跨部選課學生應先經雙方系主任同意並於選課表簽章後，再辦理選課手續。
- 第十一條 前學期不及格學分達十學分以上者，得酌減修課學分，但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修業學分。
- 第十二條 前學期平均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五者，得經申請同意後酌增修課學分數三學分，但不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修科目。
- 第十三條 校際相互選課，選修他校課程應以本校未開之課程為限，並且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。惟其所修學分數，以不超過本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(相關辦法另訂之)
-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，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不及格，未經系主任核准者，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，否則所修之科目成績不予計算。
-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，如經發覺，衝堂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十六條 各系學生如欲申請修讀輔系改成雙主修(辦法另訂)抵免學分表，均應于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後辦理加退選課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公佈施行時，原有加退選及隨班重補修辦法即行作廢。
-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